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發出。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43,200,000 份股份期權(「購股權」)；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43,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的細節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出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355 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3,2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355 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止及並無歸屬期。

此外，所授出的 43,200,000 份購股權中：(i) 其中各 4,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ii) 其中各 4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